表里相济的民主

汪卫华

内容提要 西式自由民主制度及与之相适应的民主话语体系之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渐趋协调,关键在于围绕议会、选举、政党三位一体的"代议民主"核心制度安排,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政体论述;同时,以"自由"替代"平等"作为核心价值,在本体意义上把民主政治的根本目的界定为维护个人自由。西式自由民主制度与民主话语体系成功的诀窍在于本体意义上自由民主与政体意义上代议民主的"表里相济"。围绕民主话语体系与民主政治实践之间的表里关系,在民主内涵等基础性概念的理解问题上展开对西方民主的反思,有助于探讨中国在民主话语和政治实践上另辟蹊径的可能方向。与本体意义上的人民民主相适应,中国政治改革需要着力落实的是政道意义上的参与民主。

关键词 政治学理论 比较政治学 民主 代议民主 自由民主 人民民主

^{*} 汪卫华:北京大学中国与世界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邮编:200083)

^{**} 本文是笔者根据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主办的"西方民主反思"学术研讨会(2015年12月12日)上的发言稿修改而成。感谢两位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细致且富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民主是典型的"本质上可争议的概念"。^① 不同时空背景、不同社会条件,"民主"标签囊括了错综复杂、外延殊异的政治实践。即便在 20 世纪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带来的所谓"争民主的浪潮"^②之中,英法美自由民主与苏维埃人民民主,资产阶级民主与无产阶级民主,这些相互冲突的意识形态尽管都标榜民主政治旗号,但它们之间的意识形态对立与国家利益分歧反而迅速把世界划分为壁垒森严的两大阵营。民主话语中的"名实之辩"成为双方意识形态竞争的重要主阵地。随着冷战的结束,苏式民主走进死胡同,民主话语的主导权回归西方。如今,民主日益成为"好东西",各种对民主的修饰限定与"无害化处理",^③使民主成为当今世界居于主导地位的"普世价值"。^④

与现实世界的潮流转变相适应,西方政治学界也逐渐减却了对民主的反思热情。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伴随着西方社会的后工业转型,"反战"运动风起云涌,彼时西方国家的"民主危机"尚且具有一些"政治合法性"危机的意味。⑤ 在罗伯特·达尔看来,"发展一种公开争论的制度,并不一定就等同

[⊕] Walter B. Gallie,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 56, 1955—1956, pp. 167-198; David Collier, Fernando Daniel Hidalgo, and Andra Olivia Maciuceanu,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 Debates and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Vol. 11, No. 3, 2006, pp. 211-246.

② "争民主的浪潮"语出乔冠华 1940 年新人出版社初版的国际时评文集,参见乔冠华:《争民主的浪潮:1939 年的国际》,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5 年版。

③ 王绍光:《警惕对"民主"的修饰》、《读书》2003年第4期,第9-18页。在该文中,王绍光认为"用在民主前加修饰词的方法来阉割民主、驯化民主是他们(有产者)对抗民主的主要策略",他着重讨论了代议民主、自由民主、多元民主、宪政民主这四种被修饰的民主概念。在《民主四讲》中,王绍光指出:"在人类历史的绝大部分时间里,真正的民主一直被有产阶级和知识精英看作一种'坏东西'……而最终被他们看成'好东西'的民主恰恰是被阉割、经过无害化处理的'民主',是不会对有产阶级和知识精英的利益造成威胁的'民主'。这种'民主',一言以蔽之,就是'选主'。"参见王绍光:《民主四讲》,北京:三联书店 2008年版,第242—243页。

④ 阿马蒂亚·森明确指出,"民主作为一种普遍承诺的观念很新,这标准地是 20 世纪的产物"。阿马蒂亚·森并不否认对民主的普遍性尚有各种挑战,"……事实上这也是本文主题的一部分。我必须考察把民主视为普世价值的主张,以及围绕这一主张展开的各种争议。但是,在我展开考察之前,有必要清楚掌握在什么意义上的民主已经成为当代世界的主导信仰",参见 Amartya K. Sen, "Democracy as a Universal Valu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0, No. 3, 1999, pp. 4,5。

⑤ David Runciman, The Confidence Trap: A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Crisis from World War I to the Pres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3.

于完全民主化"。[©] 民主的特征之一"就是能完全地或者几乎是完全地响应所有公民的要求","人们可以构想这样一种假想的制度;而对许多人来说,这样的想法是一种理想,或者说是一种理想的一部分"。[©] "设想我们认为民主化至少包括两个尺度:公开争论和参与权……(在我看来)现实的世界上没有任何大的政治体系是完全民主化的,因此,我更愿意把最靠近右上角的那些现实世界的政治体系称为多头政体(Polyarchy)。……多头政体可以被认为是比较(但非完全)民主化的政体"。[®] 可是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初,伴随着福山预言"历史的终结"与亨廷顿描绘的"第三波",[®]自由民主制度本身已然成为毋庸置疑的理想政体形式和政治发展的终极目标。

不过,在实践层面,以中东北非国家"阿拉伯之春"为高潮的所谓"第四波民主化"⑤远没有"第三波民主化"的成效那么明显。若从"9·11"算起,与美国及其西方盟友反恐行动纠缠在一起的这波"威权统治转型"显然陷入了"越反越恐"的尴尬境地。与此同时,经过金融海啸冲击,西方成熟民主国家大多陷人长期经济低迷,国内同样面临着严重的公共治理危机。21世纪头 15年的世界政治变迁让不少人无奈地意识到民主政治与民主化似乎应付不了迫在眉睫的公共治理难题,且并不必然导致"良治"的出现。只不过,与对"第四波"民主化国家和地区政治前景的普遍悲观预期相比,似乎还没有多少人认为这场经济社会危机将从根本上撼动欧美各国国内的民主政治根基。

尽管面对冷战后世界范围(包括西方社会在内)的形形色色的公共治理危机,民主并未显示出万灵丹般的奇效,但西方政治学界主流还是把注意力更多地聚焦于如何顺利推动民主化与民主的巩固,如何提升民主的质量。这在政治学尤其是比较政治学中显著体现为两大趋势:其一,民主化及相关议题毫无疑问成为政治学研究最重要的研究主干;其二,为了让民主研究看上去更加经验化,诸多用以测量政权民主程度的"指数"被开发出来,并在各种量化研究中大行其道。一句话,民主本身不是可争议的对象,如何让民主做得更好才是

① 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2,中译本见〔美〕罗伯特・达尔:《多头政体:参与和反对》,谭君久、刘惠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年中文版,第 17 页。

② 同上书,第11-12页。

③ 同上书,第18页。达尔以自由化(公开争论)和包容性(参与)两个维度区分了封闭性霸权政体、竞争性寡头政体、包容性霸权政体、多头政体四种形态。

④ 参见〔美〕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除高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年版;〔美〕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8年版。

⑤ 第四波民主化的提法,可参见 Philip N. Howard and Muzammil M. Hussain, Democracy's Fourth Wave? Digital Media and the Arab Spr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真问题"。

在此背景下,才能理解为什么当年信心满满的福山会忽然转回头(看似回到了1968年亨廷顿的立场^①)去讨论国家建设、法治、问责制政府这些事关政治秩序和国家能力的老话题。^② 不过,纵然福山的议论显得比当年的历史终结"玄谈"更接地气了,但他有关政治衰败的讨论,其实并未否定自己20多年前主张自由民主制度终将与市场经济相伴实现全球化的结论基调:自由民主制仍旧是最理想的政体形式,它本身就是目的。福山在1992年出版的《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看上去倒像是"政治秩序"两卷本早出的终卷——预期的结论摆在那里,剩下的工作只是讨论理想民主制度实现的方式。

现实中的公共治理危机为什么难以撼动人们对自由民主制度的信仰?除了丰裕社会物质生活的示范效应,西方民主话语体系经过何种绵密的制度与话语言辞包装才具有了如此强大、广泛的适应能力?是否有可能在西式自由民主话语之外另辟蹊径,提炼出基于中国政治发展经验的不同民主论述?

在中文语境中,民主通常被简单理解为"人民当家做主"。而西文语境中,民主的原义也是"人民(平民)的统治"(demos+cracy)。^⑤ 顾名思义,民主的原初含义是追问统治者是谁,如何产生统治者,而并非谈论统治的具体方式方法。^⑥ 即便是当代与民主密切相关的"多数决"决策原则,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也并非民主的核心特质。在《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明确讲:"平民政体不应像现在有些思想家们^⑥那样单纯地认为是多数人主治的政体形式。……比较合

① "各国之间最重要的政治分野,不在于它们政府的形式,而在于它们政府的有效程度",参见〔美〕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中文版,第1页。

② 〔美〕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 大学出版社 2012 年中文版。

③ 古希腊的"Demos/Deme"原义为同"城市"相对的"乡郊"。公元前508年,克里斯提尼(Cleisthenes)改革时根据地域原则重划雅典城邦部落组织时分阿提卡地区为10个"地域部落"(Phyle)取代过去的4个民族部落,下设30个三分区(trittyes),再下为139个"德谟"(demos/deme),嗣后遂成为城乡通用的基本社群单位。该词用于人民,原指散居郊区的庶民,相对于城居的王族或贵族,后演变为一般公民(德谟居民)的通称。吴寿彭将"democracy"译为"平民政体","平民政体的治权寄托于平民(德谟),而寡头政体的治权则寄托于少数",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泽,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1278b,第129—130页。

④ 王绍光:《民主四讲》,"第一讲 民主的起源与演化";〔美〕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 章。

⑤ 〔古希腊〕柏拉图:《政治家篇》291D,转引自〔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83页。

适的论断应该是,凡以自由人执掌治权者为平民政体而以富人执掌治权者为寡头(财阀)政体。……平民政体一词的确解应该是自由而贫穷——同时又为多数——的人们所控制的政体。"^①

"谁"来做主?从亚里士多德开始,这就是西方政治学说有关政体分类的基本维度之一。在亚里士多德对古希腊城邦政体类型的六分法之中,民主(平民政体)原本是一种多数人(也就是平民)以维护自身利益为目的进行统治的政体形态,它与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并立,都属于非正当的、腐败的②政体类型。尽管中文世界常把与之相对的多数人为公益进行统治的理想政体形态译作"共和",③但在亚里士多德的分类框架里,这个只在逻辑上存在的政体类型并没有与之对应的现实参照,以至于他只能用和"政体"一词同样的名称(polite-ia)做了一个模糊的标识。在古希腊城邦世界,民主实现了作为公民多数群体的平民的直接政治参与,但又无法有效节制多数人暴政的倾向。两千年后,尽管面对疆域广阔的领土国家,直接民主政体在操作层面已不合乎时宜,但在20世纪之前对民主的负面批判意见中,国家规模的大小问题相较于对暴民统治的恐惧来说,显然不是学问家与政治家们忧虑的重点所在。④

西式自由民主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民主话语体系之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渐趋圆融,关键在于以议会、选举、政党三位一体的"代议民主"为核心制度安排,给出了一套完整的政体论述。同时,又以"自由民主"的本体意义概括,将民主的核心价值逐渐"偷换",与市场经济的运行经验配合起来,提供了一整套表里相济、逻辑自洽的"合法性/正当性"说辞。

现代西方民主制度与话语体系的成功诀窍,首先体现在对民主的实现方式进行改造,用代议制度替换掉公民直接政治参与,并将其确立为民主制度的内核。

①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90a,1290b,第 183-185 页。

②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提出"依绝对公正的原则来评断,凡照顾到公共利益的各种政体就都是正当或正宗的政体;而那些只照顾到统治者们的利益的政体就都是错误的政体或正宗政体的变态(偏离)"(1279a,第132页)。也就是说,在亚里士多德区别政体类型的两个维度标准中,统治者人数是经验性的政体区别标准;为了全体人民还是为了少数人的利益则是规范性的政体区别标准,在吴寿彭译本中,以"正宗"政体与"变态"政体作为译名,或多或少淡化了其中的褒贬含义。例如,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卷三章七结尾处(1279b)总结时讲"相应于上述各类型的变态政体,僭主政体为王制的变态;寡头政体为贵族政体的变态;平民政体为共和政体的变态"(第134页),《政治学》威廉·埃利斯(William Ellis)的〔英〕译本中即将"变态"解作"腐败"(Now the corruptions attending each of these governments are these...)。在罗德·海格(Rod Hague)与马丁·哈若普(Martin Harrop)合作的经典教材《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第九版)中,常态与变态的用词分别是 genuine 与 perverted(p.8)。而托德·兰德曼(Todd Landman)在他的《比较政治学中的议题与方法导论》(第三版)中于脆把这一对词简化为 good 与 corrupt(p.7)。

③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

⁽⁴⁾ Robert A. Dahl,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立足于近代欧美国家代议制实践经验,熊彼特对民主政体的内涵做了巧妙"精简"。原本只适宜小国寡民的民主,被替换为大国众民的"选主"。① 政体意义上的民主被熊彼特简化为代议士与政治领导人的选择问题,只要保证了普遍定期自由的选举,一但代议士与政治领导人被选定,实际政治决策的主体就是政治家、职业官僚与专家。② 由此,以熊彼特的民主定义为核心,与代议制相适应的精英(选举竞争式)民主理论成为现代西方民主制度的核心解读之一。③ 与古希腊城邦的直接民主相比,以政治精英之间的竞争为实现方式的代议民主不仅是可欲的,更是可求的。

代议民主的核心制度是议会,但这种从中世纪继承下来的政治架构原本是限制普通民众频繁参与公共事务的手段。代议制与选举搭配,西方国家民主化经验的主线就是从 19 世纪 30—40 年代开始用一百来年逐渐落实普选。在此期间,体现政治精英间竞争的政党制度日益发展成熟,而普通民众的政治参与主要体现为选举投票。久而久之,代议民主距离民主政治中公民进行广泛政治参与并做出决策的初始含义其实越来越远。比如,作为英国"宪章运动"起点的 1838 年《人民宪章》六条原则,如今唯一没有落实的就是"议会每年改选一次"。而最具直接民主意味的全民公决,除了极少数涉及宪制、国本的事项外,并未成为自由民主制度下国家政治决策的常态,反而多数民主国家都对其设置了高门槛加以严格限制。

以议会制度为核心,议会、选举、政党"三位一体",这是当代西方代议民主的要义。选举只是产生代表的手段,但如今被界定为民主的形式要件。这个观念转变的背后,民主显然偏离了"民治"的本意,把"谁来做主"的问题转化为"选准做主"的问题。

除了在政体的核心制度安排上把公民直接参与引向议会主导下的议会、选举、政党"三位一体",西式自由民主话语的成功还归功于在规范性维度上以"自由"替代"平等",作为支撑政体存续的核心价值理念。^④

① 〔美〕拉尼·吉尼尔:《超越选主:反思作为陌生权贵的政治代表》,载王绍光主编:《选主批判:对当代西方民主的反思》,欧树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87—134 页。

② 〔美〕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吴良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395—400 页。

③ 参见〔美〕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第六章"纵向民主";应克复等;《西方民主史》(第三版),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1 章。亨廷顿对"第三波"的讨论也建立在熊彼特的民主定义基础之上。

④ 在各用一章的篇幅回顾了自由与平等两大核心价值之后, 萨托利讲到: "自由的原则在实际操作中不可能颠倒成它的反面, 而平等的原则却有这种可能。"参见〔美〕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 第 396 页。

民主的核心价值原本是平等,这种平等并非意味着财富上的平均,而只不过是赋予"人民"同等的政治参与机会。要让民主运转起来,前提是得先界定清楚"人民"之范围。在雅典城邦,伴随着民主政体的建立,雅典公民权就成为重要的政治斗争议题,因为这是平等参与雅典城邦政治生活的基础。而当民主与选举勾连在一起时,普选权所涵盖的范围大小就成了我们看待民主程度的最基本标志之一。现代民主政治中,民主程度的提升意味着对公民参与选举或其他政治活动身份资格限制的放松。在年龄、性别、种族、教育、财产这些曾经都发挥过重要影响的资格限制条件之中,如今只有年龄还被认为是具有部分正当性的限制条件。同样,为了厘清人民的范围,在现代民族国家面临分裂解体乃至更极端的情形下,时常出现大规模的种族清洗与阶级清洗,这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教授迈克尔·曼(Michael Mann)看来,不啻为"民主的阴暗面"。① 值得强调的是,与民主运转相关联的"平等"原则,其意义从来不只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同时也包括了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平等,它的基本作用不在于维护"一人一票",而在于确定政治参与的人群范围,确定"人民"的界限。

但是,伴随着普选权的扩大,自 19 世纪末以来,尤其是自约翰·斯图亚特·密尔为现代自由民主思想确定了基本方向以来,(个人)自由取代平等成为了民主的核心价值。对密尔来说,"自由民主的或称代议制的政府之所以重要,不仅因为它为追求个人满足设置了一些边界,而且,因为它是个性自由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②从政体的终极本体意义来说,自由民主制无疑意味着:民主政治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个人"自由。不过,要维护个人自由与权利明明得依靠法治的健全,要对可能发生的"多数人暴政"进行严格限制。就此而论,自由民主制的精髓恰恰体现在"以约束民主来保障自由"。

还是在密尔的著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任何形式的直接民主制或非代议制民主的观念都持极端怀疑态度。在密尔看来,现代条件下"理想上最好的政体"是代议民主制,在此制度下,人民"通过由他们定期选出的代表行使最后的控制权"。^③ 可以说,正是从密尔开始,现代西方民主形成了本体意义上的自由民主和政体意义上的代议民主表里相济的基本架构。

① 〔英〕迈克尔·曼:《民主的阴暗面:解释种族清洗》,严春松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章。

② 〔英〕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荣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6 页。

③ 〔英〕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68 页。

倘若自由被界定为民主的核心价值,那么,这个复合概念中的限定词岂不是比主词更重要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宣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他们给出了一套完整的历史论述,说明对自由的根本侵害是水平低下的社会生产力与社会阶级地位的不平等。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也自然而然地将政体问题视为枝节;国体问题(即一个国家的阶级属性问题)才是根本政治问题。仅就理论逻辑而言,这难道不比抽开社会基础、空中楼阁式的西方传统政体论述更有历史深度吗?显然,仅仅从概念的自治角度来说,民主主义和自由主义在核心价值理念上是有重大差别的两个概念,^①混为一谈当然无助于厘清问题的本末原委。但是,作为与政治实践相结合的意识形态话语,自由民主与代议民主的表里相济却成功地造就了西方民主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扩散,以及西式自由民主话语体系的流行。

在西方政治学传统中,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降,不同政体的轮替原本就是一个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倘若回归民主政体的本义,民主的崩溃也罢,衰败也罢,也无非是政体轮替的必然过程。当代自由民主制度之所以成功,不在其纯粹,而在其混杂,混合政体维护稳定,这是古希腊古罗马先哲们就明白的道理。以议会制度为核心的议会、选举、政党"三位一体"的制度安排,加上以维护个人自由为基调的核心价值,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现代西方民主的主流话语都是在民主的旗号下,维护着一个古典时代语境中典型的混合政体制度安排。如果我们把政体意义上的民主"理想型"概括为:核心制度安排上的公民直接参与加上核心价值上的平等,那么,现代西方自由民主制不啻为"扛着民主大旗反民主",至少是在限制民主。

无论西式自由民主制度实际作为如何,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自由民主"作为一套与市场经济搭配起来的政治意识形态话语,的确再没有与之分庭抗礼的挑战对手了。如果讲所谓"制度性话语权",恐怕当下也没有比这更为成功的话语体系了。尽管在实践层面漏洞百出、疲态毕现,但知识界的主流还是相信民主是个好东西——第三波民主化实现了苏东剧变,民主是个好东西;

① 参见〔美〕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第13章。

第四波民主化迅速转为中东乱局,民主仍是个好东西。

毫无疑问,今天自由民主制度所面临的挑战与 20 世纪 30、40 年代不同,与 60、70 年代也不同,在政体意义上,西方民主如今已基本不存在"合法性危机"方面的生存之虞,它所面对的挑战与争论充其量只是在如何改善民主政体的质量,提升国家治理能力与政府施政效率上的认识分歧。 面对这一成熟的制度性话语霸权,如果说日渐崛起的中国发展经验对西方国家有何刺激,无非也就是疑惑一个威权政权"何德何能"居然有如此强大的治理能力和施政效率了。在西方政治学主流理论中,这方面的经验当然只能在"用"的层面加以解释,绝非可能在"体"的层面讲得通的。

借用王绍光教授"政体思维"说法,西式自由民主话语的要决在于在实践层面把"民主"精简为"政体民主",并将之奉为理想政体形式。但这套民主话语并非启蒙时代思想家们的政治哲学构想,它落实在了对议会、选举、政党"三位一体"制度架构和实践经验的系统化解读中,将民主、自由、平等这些原本存在内部矛盾分歧的价值理念无害化地与制度架构融为一炉,才具有了强大的适应性。

在当代西方民主政治格局中,本体意义、价值规范层面的"自由民主"为表,政体意义上的"代议民主"为里,两相配合。这种表里相济的政治话语体系与制度安排的结合体,恰如长期支撑传统中国民本政治格局的"儒表法里"一样,得以支撑起现代西方社会有效运转的政治意识形态与实践逻辑。

同属西方政治学说发展大脉络下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中,政治体制"表里相济"的问题则被处理为国体与政体的关系。与此相异,突出阶级分析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把体现阶级统治属性的"国体"问题视为国家政权的本质,把"政体"视为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但是,从苏维埃民主的失败教训中看,重本质、轻形式,重意识形态、轻政治实践,其结果反而成了表里倒置、表里不一。苏联的失败固然是多重因素的结果,但意识形态与政治实践的"表里不一"绝非无关紧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政治实践中逐渐淡化了阶级斗争,淡化了"无产阶级专政"语境下的"专政"意识,在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设定上突出了"人民民主"这一本体意涵。但是,在政体意义上,中国学界仍旧缺少足够生动且具体

① David Runciman, The Confidence Trap: A History of Democracy in Crisis from World War I to the Pres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3.

的政治概念去描述现实,无法摆脱西方政治话语脉络中既有的"代议制"框架来解读"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也很难在政体意义上,用外人听得懂的方式,恰如其分地讲清楚"坚持党的领导"在整个国家政治体制中所处的关键作用。话语言辞与政治实践脱节,连自己都讲不清楚、说不明白,又如何能够给外国人"讲好中国故事"呢?

任何国家政治秩序的稳定,都需要一套本体意义上的政治话语概括作为政权合法性的支撑。但如果仅有规范层面本体意义的论述,那不过是脱离实际的政治哲学构想。要保证现实中政治体系的正常运转,宏大政治理想需要切实可行的操作手段。在西方政治实践中,政体意义上的代议民主是落实本体意义上自由民主的制度保证。缺少了议会、选举、政党"三位一体"代议民主为基本内容的政体民主,现代西方自由民主制度就难以成立。对于经历着民主化冲击的非西方社会来说,在社会精英群体中生搬硬套自由民主的若干政治理念或者意识形态是简单的,但要把"三位一体"的代议民主在政治实践层面移植成功则往往困难重重——所以我们才会看到形形色色的"劣质民主"、"不自由民主"徒具其表,"播下龙种,收获跳蚤"。

四

相较于西方自由民主制度与话语体系在本体意义与政体意义上自由民主与代议民主的表里相济而言,对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的学理概括明显落后于改革开放以来的政治实践。从"五四宪法"迄今,中国大陆的政治学与宪法教科书一直延续着列宁主义国家学说传统,用国体(人民民主专政)和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习惯性讲法概括我国的政治制度基本特征。但这种传统提法是否能够与时俱进地反映出新形势下"党政体制"调整完善的基本格局?能否充分覆盖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发展的新面貌?尤其是从2002年中共十六大以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成为中国官方话语体系中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概括。很明显,这种新的"三位一体"概括点出了"人民民主"的本体意义。但就实践操作层面而言,既然与西方自由民主表里相济的是政体意义上"三位一体"的代议民主(原则与实践),那么,仅仅单纯对作为政体存在的"人民大表大会制度"加以解读是否足以支撑"人民民主"的完整论述呢?既然中国共产党并非西方自由民主制度下的政党,人民大表大会制度也并非西方意义上的议会制度,选举在中国政治生活中

的实际功能更不能与西方代议民主下的选举相提并论;那么,当国内政治学界同仁不得不照搬一些西方政治理论与代议制下的政党学说去解读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经验时,就难免显得捉襟见肘,而且很容易脱离实际、难接地气了。

能否另辟蹊径,在西方以政体意义上的"代议民主"支撑本体意义上的"自由民主"思路之外,寻求适合中国政治发展道路的新的民主话语论述概括方式?诚如王绍光教授所言,中国人的政治思维从来不是政体意义上的。^① 典章制度对中国人而言从来是"器"而非"道",中式政道思维与西式政体思维之间的差异不仅对我们理解中国政治传统有所助益,也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未来。近代以来,中国人对民主最直观的朴素认识就是"人民当家做主"。"人民民主"作为本体意义上的民主话语概括,在当代中国仍具有其顽强的生命力。但"人民民主"的实现方式到底为何?这才是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需要着力推进的核心问题,也是完善"人民民主"理论话语的关键所在。

在笔者看来,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表里关系"并非形式与内容、形式与本质的关系,而是言辞与实践的关系。本体意义上的政治意识形态表述是言辞,它是关于政治目的的规范性论述。自由民主是当代西方民主政治的言辞,它的背后是一整套自由主义主导的意识形态规范性论述。代议民主是西方民主政治的实践,从古典时代至今,西方政治传统一贯重视政体问题,因而其实践概括是在政体意义上的概括。表里相济,西式民主话语体系的重心还是着落在"政体民主"层面。

然而,中国政治传统从来不在意政体区分,"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徒法无以自行"。中国历代先哲考虑最多的不是政体或政治体制的形式,而是政道或政治体制运作的目标与途径。^② 从来中国传统政治中的"儒表法里",既不是国体与政体的关系,也并非在本体意义与政体意义上展开的政治话语概括。儒家伦理思想贡献了政治体制运作的基本规范和终极目标,而在治国理政方式方法层面,法家固然贡献了大量切合实际的"治术",但并不妨碍中国统治者王霸杂用,将德治、礼治、法治、贤治乃至无为而治融为一炉。汉宣帝说:"汉家

① 王绍光:《政体与政道:中西政治分析的异同》,载王绍光:《国家治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② 王绍光:《国家治理》,第35-36页。王绍光教授将政道详细区分为"治道与治术",并归纳了中国先哲对治道与治术的不同立场。在本文语境中,只需要强调政体与政道之间的区别。

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①

与传统中国不同,经过现代社会革命的洗礼,中国政治现代化进程和西方社会一样面对着广泛的社会动员与民众政治参与诉求,体现平等精神的民主观念深入人心。但中国人关心"为政之道"远胜于关心政体问题,则是古今一律的——民众对政治领导人的认可与评价并非基于多数票支持,而是贤良方正、德才兼备。这些基本政治思维方式上的特质仍旧是中西政治文化之间根深蒂固的重要分野。因此,在中国背景下,与本体意义上的"人民民主"相互表里的民主之"里"即便不应是,也至少不仅仅是政体意义上的政治实践概括,而应该寻求政道意义上的、能够涵盖治国理政方式方法特征的政治实践概括。这些内容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内涵,是实践层面需要着力加以推动的政治体制改革面向。

相较于传统的"国体一政体"语境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当代中国"党政体制"或许才是在学理上堪与"代议民主"等价的政体意义上的完整概括。②显然,相较于"代议民主"而言,起码在字面上,"党政体制"这个概括就不可能以"民主"为突出特征。要找到与本体意义上的"人民民主"匹配的,具有实践特性的民主概括和民主发展道路,笔者认为,政道意义上的、以公众参与和群众路线为内核的"参与民主"或许才是值得深入挖掘的方向。

对照西方自由民主制度,尽管自由民主加代议民主式的"政体民主"概括在政权合法性问题上看似无虞,但政体问题并非治国理政实践的全部内容,政治体制的结构问题也代替不了治国理政的过程问题。西式民主遭遇的种种公共治理危机,从根本上来说不是政体变革所能解决的。从政体角度看,民主与否关键在于政府是否有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但从政道角度看,民主与否关键在于政府能在多大程度上回应人民的需求(responsiveness)。③ 正如罗伯特·达尔所言:"民主国家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政府不断地对公民的选择做出响应。"④自 20 世纪 70、80 年代以来,西方学界对"民主赤字""参与民主""协商民主"等诸多问题的讨论,客观上也是试图跳出"政体民主"的思维定式,

① 《汉书·元帝纪》。

② 景跃进、陈明明、肖滨主编:《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8页。

③ 王绍光:《国家治理》,第62页。

④ 〔美〕罗伯特· 达尔《多头政体:参与和反对》,第11页。

在政道意义上补充自由民主制度的实践缺憾。①

无论是民主政治实践还是民主话语体系,中国人民所追求的民主如果不是徒具其表,就需要在言辞上(本体意义上)和实践中(政体或政道意义上)都加以完善。若把当代西方民主理解为"本体意义上的自由民主+政体意义上的代议民主",那么,与本体意义上的人民民主相适应,中国政治改革需要着力落实的是政道意义上的参与民主。只有将着力点放在保障人民广泛有序参与公共事务的"政道民主"上,我们才有可能跳出"政体民主"的既定思维框框,真正落实"人民当家做主"。

时移世易,在当下中国的知识氛围中拆解西式民主话语的内在逻辑,既是为了加深了解,也是为了参照镜鉴。清代乾隆盛世,中国曾弥漫着"天朝上国"的傲慢自大,明明自身的政治文明已经如小农社会一样"过密化"到了僵化封闭的程度,却仍旧以夸张的政治自信藐视经历大航海时代与商业革命,业已站在工业革命门槛上"生机勃勃"的西洋蕞尔小国。如今,西式民主制度与话语体系当下的成功心态似乎与此相若。在中国逐渐重拾器物自信的过程中,迅速找回制度自信与文化自信固然言之尚早,但也许就像16—17世纪的欧洲思想界对彼时中国文明怀有好感与敬意一样,一俟时机成熟,观念、思想与制度的变革或许就将水到渠成。处在全球化"大争之世",综合国力与思想观念的竞争决计不是三四百年前的样态。并且,苏联道路经验教训殷鉴未远,在中国重拾"器物自信"之后,重拾"制度自信"乃至"文化自信"才标志着决定性的复兴。"讲好中国故事"不是为了取悦外人,而是为了认识自己。理清西式民主话语体系与政治实践的内在逻辑,在此基础上用自己的话语逐步概括总结中国自身的政治实践经验,毫无疑问是中国政治学者必须直面的重大理论课题。

① 有关民主模式的争议和参与民主,参见 David Held, Models of Democrac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Carne Ross, The Leaderless Revolution: How Ordinary People Can Take Power and Change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Simon & Schuster, 2011。关于协商民主,参见 James S. Fishkin, Democracy and Deliberation: New Directions for Democratic Reform,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Jon Elster,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